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施宏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施宏立因犯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於民國111年8月30日確定。嗣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4日5時19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更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349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4年2月4日確定，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應予更正）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此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明。復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增訂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

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以資彈性適用。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故在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戶籍設於彰化縣○○鄉○○路00號，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於111年8月30日確定。嗣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4日5時19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更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349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4年2月4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另受有期徒刑3月宣告確定之事

實，堪以認定。然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且刑法第75條之1又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則受刑人雖合於同法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惟是否已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視情形而定。

(三)聲請書僅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更犯後案，而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宣告之原因等語，然對於該受刑人如何符合刑法第75條之1所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除提出上開判決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證明符合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是遽以聲請撤銷上揭緩刑，自值斟酌。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之前案為傷害罪，後案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前後兩案雖均為故意犯罪，然該兩者犯罪類型迥異，犯罪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非相同，前、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受刑人應非惡性難改或反覆實施犯罪。且受刑人於所犯前案中，已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告訴人表示願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情，有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經法院予以緩刑之宣告，可見被告於前案中確有悔悟之意。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內再犯後案，惟此與前案之罪質及法定刑度輕重有別，受刑人並非再犯類似犯罪或對相同被害人再次犯罪，前後兩案均應屬偶發之單一事件，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或從而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五)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除後案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若僅依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

01 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符。是依上開說明，本件撤銷受刑人前案
02 緩刑宣告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李韋樺